

台端請釋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3.09.01. 經礦字第09302714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9月1日

主旨：台端請釋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礦務局93年 8月26日礦局石二字第號 09300192430函移文台端93年 8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據報台端所屬天壇太和殿位於○○鄉○○段五八八一二、五八八一三地號二筆土地，申請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開發基地之原始地形為獨立山丘且坡度陡峭之坡地，…，涉及挖方量過大（約六萬立方公尺）與剩餘土石方外運等問題，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否適用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三條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等節，請逕依開發主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後，再依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李○○先生

副本：本部礦務局、台南縣政府